#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审判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审判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 保障办案办公系统长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保障办案办公数据安全。提供人机结合技术保障。保障办公办案日常业务和查询统计等业务工作的顺利运行。 |  |  |  |
| 合计 |  | | | | |

## 第二条、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

（二）服务期：一年。

## 第三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包括：运维费和其它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款项；

（2）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但如出现以下情况，将有所减扣：

①根据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每出现一张书面不满意票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10%；

②因运维服务提供方原因导致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终端半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故障2小时以上等），或者非因运维服务提供方原因导致但未及时处置导致问题扩大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额5%，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10%；

3、服务期内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依法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保留索赔权利。

##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法

（一）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2、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五条、运行维护对象及质量保证

（一）运行维护对象

1、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的内网门户网站、政务办公系统、邮件系统、审判系统、审委会系统、信访系统、数据中心系统、质效评估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司法统计软件系统、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应用系统；

2、支持以上软件系统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如Tomcat等）、通用软件（如Office办公组件等）；

3、对支持上述软件的服务器硬件性能进行监控，根据需要及时提出扩容和升级需求；

4、西安中院应用上述软件的终端电脑的相关配置维护；

5、用户指导与培训。

（二）质量保证

乙方指定运维经理（提供联系电话）负责驻场运维人员的管理工作，提供运维周报、月报，分析现阶段用户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甲方管理部门提供运维和培训建议。

乙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运维保障服务，在日间、夜间、双休日、节假日等时间继续保障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必要时根据甲方通知提供非工作时间驻场值班运维服务。工作日8小时驻场运维。

乙方提供指导性服务，当系统发生问题时，首先由现场运维人员对故障现象、故障信息进行详细的观察记录，然后通过有效手段（电话、互联网、传真、E-mail等）将资料通报给后台技术团队，技术人员与用户方一起进行故障会诊，确认合适的解决方案，然后指导乙方运维工程师操作，排除故障。

乙方提供专家会诊服务，在系统遇到疑难故障时，将指派技术专家到现场进行会诊，找出故障原因，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及优化方案。

乙方提供技术升级服务，乙方为客户提供在本项目中所使用到技术的升级服务，保证客户随时掌握最前沿的技术，为系统的生命力提供技术保障。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涉及软件的最新版本产品的介质，并提供对应产品的小版本更新、升级服务。版本升级的方式如下：软件产品由乙方派专人进行升级服务，并提供软件补丁升级后的必要操作培训。

乙方提供座机、手机、微信、消息、邮件、运维单、前往现场等多途径多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通过以上途径提出运维需求的，电话应在1分钟内接听，不便接听的在10分钟内回拨；微信消息在收到后10分钟内做出反馈；每日上午和下午应清理一次邮件和运维单；需前往现场服务的，中院本部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需要前往高新庭和知产庭现场服务的，和用户约定具体到场时间按时到达。

导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半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故障2小时以上的构成网络安全重大事件，乙方在24小时内出具故障排查分析报告；属于运维对象软件故障的，乙方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以上时间均自故障申报或发现之时起算。

##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产品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足够的贮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能够顺利到达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3、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4、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应乙方维保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型号、序列号、配置、购买时间、安装地点和设备用途等信息。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7、甲方有权不定时、不定范围开展书面或口头的运维满意度调查，并有权向乙方反馈调查情况，乙方应听取甲方反馈的意见；形成书面调查表并加盖有部门以上印章的，可以作为扣除款项的依据。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某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备件和备机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3、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持有甲方签发的通行证，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4、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5、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6、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季度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9、对系统的更新升级，以及数据的增加、更改、删除、向外拷贝等操作，乙方在执行前应当获得甲方单独的授权或许可，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的不得执行该操作。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动。乙方项目经理离开24小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乙方项目组成员如需变动，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 第七条、保密责任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在甲方处获得的信息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甲方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八条、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或其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

（二）乙方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需在实施过程中，依次到位，乙方如果提出人员变更，甲方有权利拒绝。乙方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为止。误期的最长期限为90天。一旦达到误期的最长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自费整改完毕。如果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 第九条、合同解除

（一）如果乙方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系统和/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2、乙方未能使规划方案达到相应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二）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三）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2、“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甲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四）如果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合同款，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若（二）和（三）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六）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合同组成及生效

（一）合同组成

1、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澄清（如有）

4、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二）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 **乙方：上海交大慧谷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139号 | 地址： |
| 邮编：710016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